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18-2019
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 : (852) 1831 831

傳真 : (852) 2290 5168

電郵 : 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 : www.dps.org.hk

■ 目錄

2	主席獻辭	
4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概覽	5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8
	企業管治	12
	組織架構	14
15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概況及相關存款總額	15
	發放補償的應變能力	17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0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22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28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28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57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19年3月31日)	

主席獻辭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作為香港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今年正好與豬年的到來互相呼應。在中國傳統文化中，豬象徵財富和吉祥，與存保會的座右銘「人人存得安心」實在是一個完美搭配。在2018-2019年間，存保會繼續循兩個主要工作目標加強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進一步提升在觸發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時，發放補償的應變能力和效率，並且增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

為提升發放補償的應變能力，存保會在年內完成測試並推出了新的發放補償系統，從而顯著提高了發放補償的速度、系統應變能力和數據安全性。新系統採用最新技術，平均縮短了運算密集型流程所需的執行時間達76%。例如，過去約需6.5小時方可把中型銀行的存款記錄上傳到系統，現在只需一小時即可完成該項任務。

為加快發放補償速度，存保會的下一個重要里程碑將會是引進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使用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作為實體支票以外發放補償的途徑，使存戶在成員銀行倒閉時，能安全及方便快捷地取得補償。存保會已初步展開該計劃，預計能在2021年採用電子支付渠道。

在公眾教育和外展活動方面，存保會繼續致力向不同目標群組傳達「存得安心」的理念，並為此制定了新的三年傳訊策略，旨在讓更多人了解存保會的工作和存保計劃與自己息息相關。除了透過電視、報章和數碼平台進行宣傳外，我們還會透過桌上遊戲、展覽及講座等活動，在街頭、學校、購物中心和商場與市民作進一步互動。

主席獻辭

配合豬年的來臨，我們以豬仔錢罌為創作概念，籌劃一系列的主題活動，重點包括2019年1月舉辦的首場「存得安心·藝術豬巡迴展覽」，以及推出新一輯以豬仔錢罌為動畫主角的宣傳廣告，向不同年齡和社會群組傳遞「人人均受保障」的訊息。

存保會還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接觸更廣泛的社會群組，並且獲得香港社交媒體用戶的積極回響。我們舉辦了名為「慳啲啦Piggy 一存保大作戰」的創意省錢比賽和「存民街訪」活動，探討公眾對儲蓄的看法和習慣。這兩項活動共接觸了超過500,000個社交媒體用戶，並於Facebook上獲得了約30,000次互動（如點贊和分享）。2018年8月，我們進行了首次「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從而對香港市民如何管理和保護辛苦賺來的血汗錢有更深入的了解。該調查亦獲得100多份媒體報導，令公眾更加了解存保計劃，以及存保會作為港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以上工作的成效亦在我們的年度調查中反映，調查顯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為78%的高水平。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在豬年餘下日子裏以豬仔錢罌為概念融入各大宣傳活動，特別是要擴闊社區教育的範圍，以加強針對存保計劃認知度較低的群組，包括主婦、長者、新來港家庭和非華語族裔社群。

最後，我要向存保會和諮詢小組成員致以最真誠的謝意，感謝他們過去一年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和協助。我還要感謝三組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多謝他們對存保會的一貫支持。我亦藉此表揚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他們的努力有效地協助存保會順利推動各項計劃和達成目標。

在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穩定上，存保會的角色至為重要。因此，我懇切呼籲所有持份者和公眾人士繼續支持存保會的工作，讓我們能夠繼續履行香港「存款守護者」的使命。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加入計劃，作為成員銀行。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5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即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負債。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預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約為57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而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概覽

簡介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本會自2006年起成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作出委任。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代表金管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8至9頁。

本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並成立了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10至11頁。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故金管局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由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市場學講座教授
市場學系系主任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 - 財務及策略



吳宓先生

安永交易諮詢合伙人



邵蓓蘭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譚嘉因教授, MH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系講座教授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邵蓓蘭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營運官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策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本會就相關事宜如籌劃及實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委員

陳幘輝女士

趙崇基先生

王冠成先生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企業管治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會只有少數委員來自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政府、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讓他們以不同專業範疇，為存保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作出貢獻。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可出任為本會委員，故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由司長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內容涵蓋本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本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於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8-2019年度，本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85%。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本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運作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本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本會是否已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這些結果和建議均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而內部審核處將於2019年第二季為本會進行審核。

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由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避免利益衝突，本會有既定機制確保羅兵咸永道即使參與非財務審計的工作，仍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除了審計帳目報表，羅兵咸永道亦透過另一支沒有參與此審計項目的團隊，就優化發放補償的流程及程序為本會提供諮詢服務。這支團隊亦在本會的發放補償項目管理和會計服務提供者名冊內。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會訂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規範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良好和開放的溝通。本會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各種資訊，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本會亦已設立多種途徑解答公眾查詢。為了讓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會就存保計劃運作有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相關政策及建議，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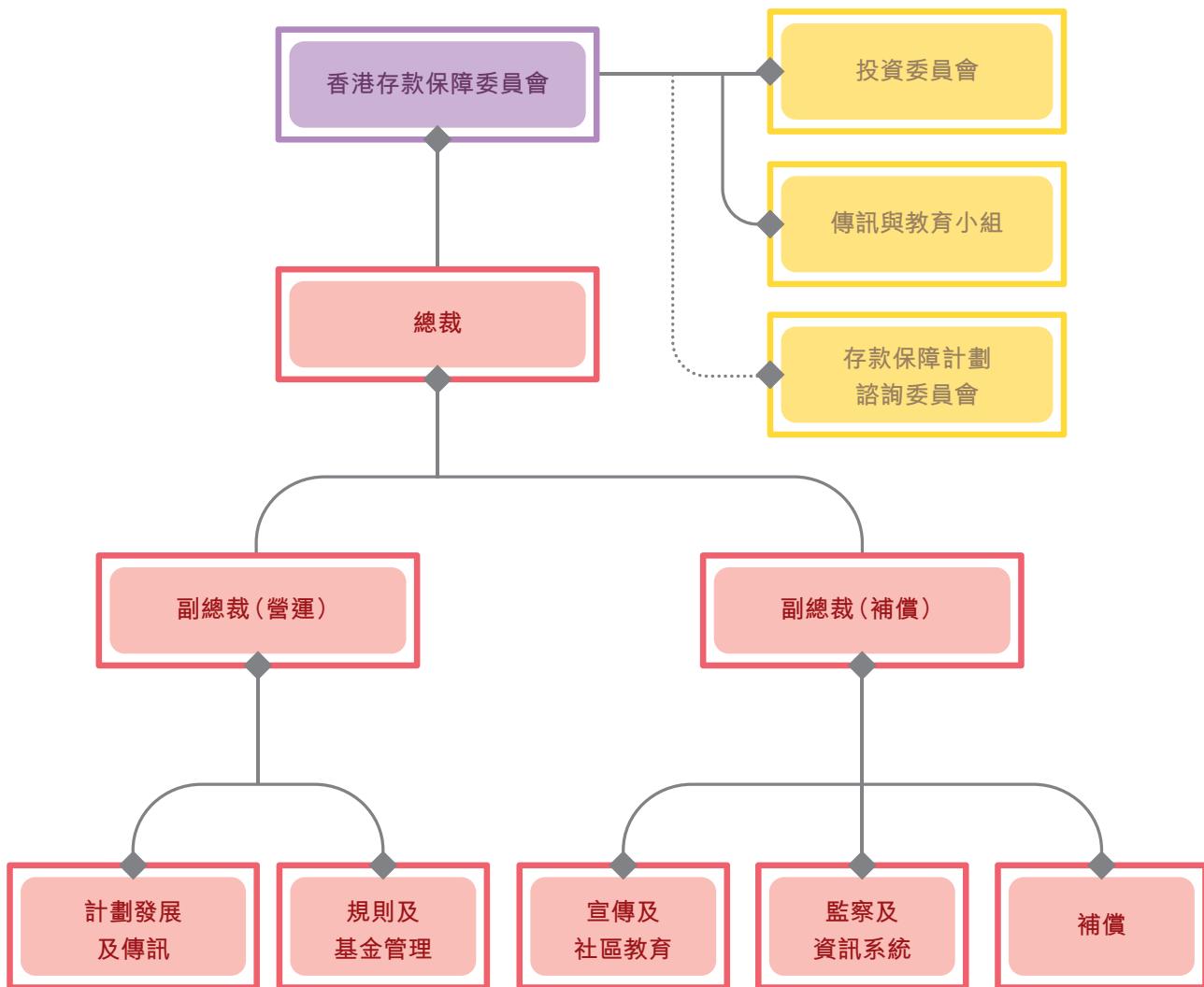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按需要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本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內部審核處於2018年第二季所進行的檢討，確定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符合業界最佳準則。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組織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概況及相關存款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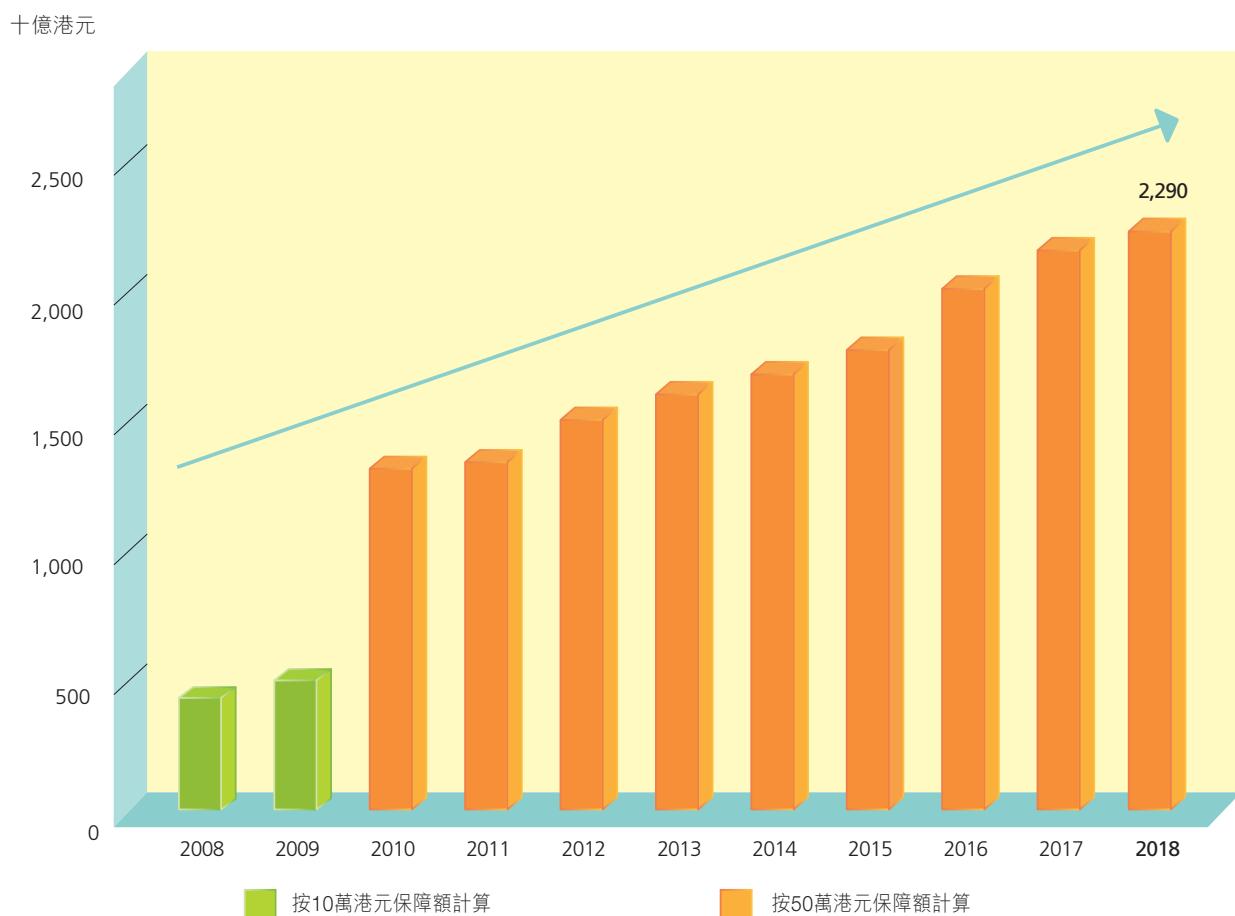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2間成員銀行：25間於本地註冊，127間於境外註冊。這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分佈數目大致相若。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2018年相關存款總額為22,900億港元，較2017年的21,970億港元增加4%。這是源於存放於成員銀行的相關存款總額上升。

成員銀行之間的相關存款分佈與2017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的97%。

本會的目標是讓大部分存戶均受到存保計劃全面保障。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約九成存戶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現時，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本會於2018年第四季就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進行定期調查，結果顯示持有結構性存款的存戶數量不多。基於以上因素，本會決定繼續維持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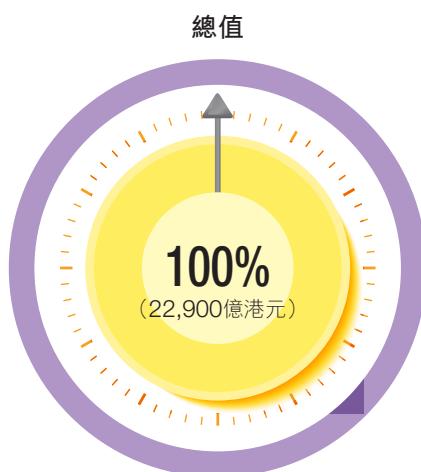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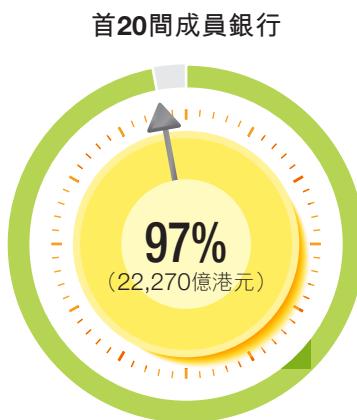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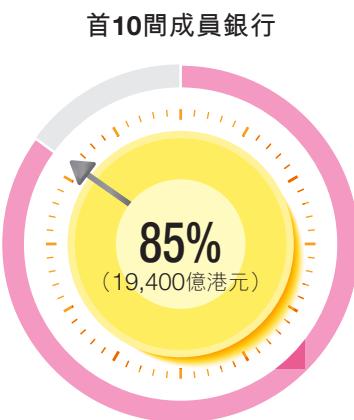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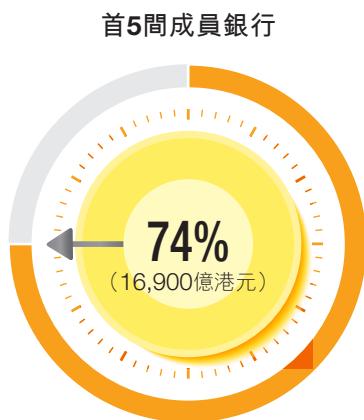
成員銀行的相關存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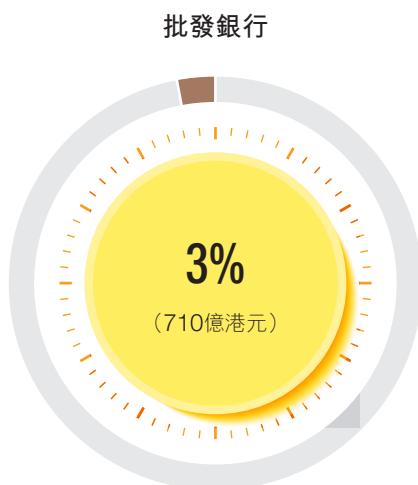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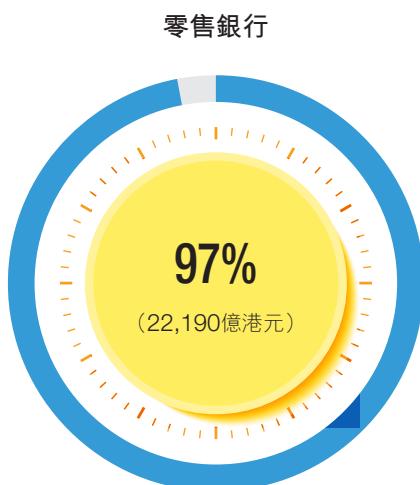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2018年相關存款分佈

佔相關存款總值的百份比：



代表：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發放補償的應變能力

概覽

當觸發存保計劃時，存保會在大部分情況下致力於七日內向倒閉成員銀行的存戶發放補償。為達到這個目標，存保會不單要配備高效的發放補償系統，更需要監督成員銀行有否遵照資訊系統要求，維持存款記錄的質素。

過去一年，存保會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升發放補償的能力。存保會推出了新的發放補償

系統，並加強其應變計劃以應對不同的發放補償局面。存保會亦為發放補償代理提供培訓和演習，以確保他們在這些局面裡反應迅速。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存保會計劃引進電子支付方式作為實體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渠道，並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對存戶來說，這是一個安全及更為便利和快捷的補償支付渠道。存保會將於2019-2021年致力於處理以電子支付方式發放補償的各種執行細節。

當觸發存保計劃時，存戶將可獲得補償



自動保障

存戶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



毋須提交索償申請

當成員銀行倒閉時，存戶毋須提交索償申請。



公眾傳訊

存保會透過多種途徑（如新聞稿和傳媒發佈會）

向存戶傳達發放補償的最新訊息。

存戶還可透過指定熱線電話和網站進行查詢。



計算補償金額

按照存戶在倒閉成員銀行的存款記錄來計算補償金額，
過程高度自動化。



發放補償金

在大部分情況下，發放補償通知書和支票會在七日內郵寄給存戶。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更新發放補償系統

存保會已完成一項為期兩年的發放補償系統優化項目，新系統已於2018年12月正式投入服務。該系統加強了其系統應變能力，並能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與已有十多年歷史的舊系統相比，新系統簡化了計算流程，從而加快以總額方式來計算發放補償金額的工序(即每筆補償的計算方法是毋須減去該存戶在相關銀行的負債)。系統運算的時間平均減少了76%，連帶能夠縮短發放補償所需的時間。存保會於年內亦向發放補償代理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新發放補償系統的操作方式，並了解它的效益。

更新發放補償系統的好處

更新設備

- 更換過時硬件
- 增強系統應變能力
- 加強保障個人資料
- 減少維修保養成本

重新開發應用程式

- 簡化發放補償的工序
- 縮短系統處理時間
- 支援多種支付渠道

應變計劃和演習

存保會制定了應變計劃，當中包含作業程序，以確保發放補償代理能因應銀行危機的各種不同狀況迅速應變。隨著優化的發放補償系統面世，發放補償能力得到提升，存保會的應變計劃亦已更新。這套最新的應變計劃也就發放補儕期間可能出現的意外干擾情況(如惡劣天氣所導致的操作中斷)提供了應變方案。

存保會在過去一年為一眾發放補儕代理舉辦了六次培訓會和五次演習，以確保他們在系統操作方面更為準備就緒，並將於2019年進行一次發放補儕演習，以測試全新發放補儕系統的操作情況。

資訊系統要求和合規情況

為確保能迅速發放補儕，存保會要求成員銀行維持存款記錄的質素，並在有需要時能迅即提交這些記錄。為此，存保會採取不同的措施以監督成員銀行對資訊系統要求的遵例情況，並跟進個別仍需改善的地方。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作為遵例審查計劃的一部分，於過去一年我們除了對六間被選出的成員銀行完成了全面的合規審查，還審閱了所有成員銀行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認證，以確定成員銀行是否已遵照資訊系統的要求。此外，每間成員銀行還需要每三年進行一次獨立評估，以評核該成員銀行是否已設立充足的系統與流程以確保遵守資訊系統的要求。基於這個周期為時三年，存保會每年會邀請約三分之一的成員銀行進行一次獨立評估，年內存保會共要求51間成員銀行進行獨立評估，並與它們於三年前所提交的獨立評估進行比較，結果顯示這次整體的合規程度較三年前有所改善。

為了向成員銀行提供進一步指引，存保會在獨立評估指引內加入更多評估步驟，有助它們發現不符資訊系統要求的常見例子。此

外，存保會還為審計員和成員銀行的資訊科技從業員舉辦了四次培訓會，讓他們更為理解存保會對數據的要求，並為最新的獨立評估指引作出深入的說明。

以電子支付方式發放補償

為建立實體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渠道，存保會於2018年完成了引進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使用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作為另一發放補償渠道的可行性研究。該研究確定了引入電子支付方式在技術上屬可行，它能夠安全便捷地向存戶支付補償之餘，亦不影響支付金額的準確度。在2019-2021年間，存保會將與服務供應商合作完成系統開發並制定操作流程，預計電子支付渠道將於2021年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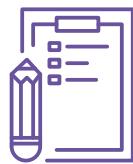
監督成員銀行就資訊系統規定的遵例情況



選出 **6** 間成員銀行，
就內部監控以及所提交
存款記錄的準確性完成了
全面的合規審查



要求 **51** 間成員銀行
就遵例審查計劃的要求
提交獨立評估報告



審閱所有成員銀行就資訊系統要求的
合規情況所提交的 **周年** 自我認證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本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銀行每年呈報所持的相關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釐定及收取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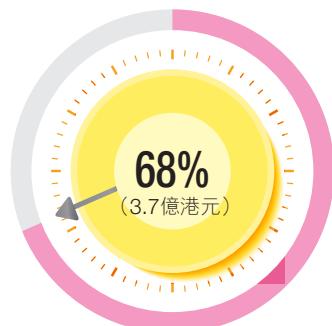
本會於年內向成員銀行收取共5.45億港元供款，較去年上升5%。首20間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超過95%，與相關存款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資料準確無誤，

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分佈

所有成員銀行



首5間成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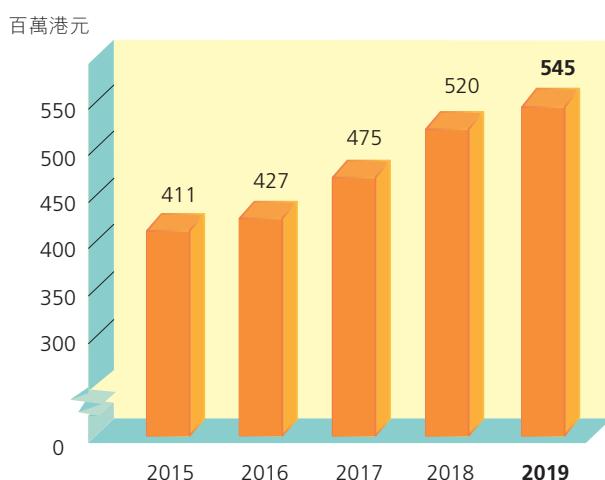
首10間成員銀行



首20間成員銀行



成員銀行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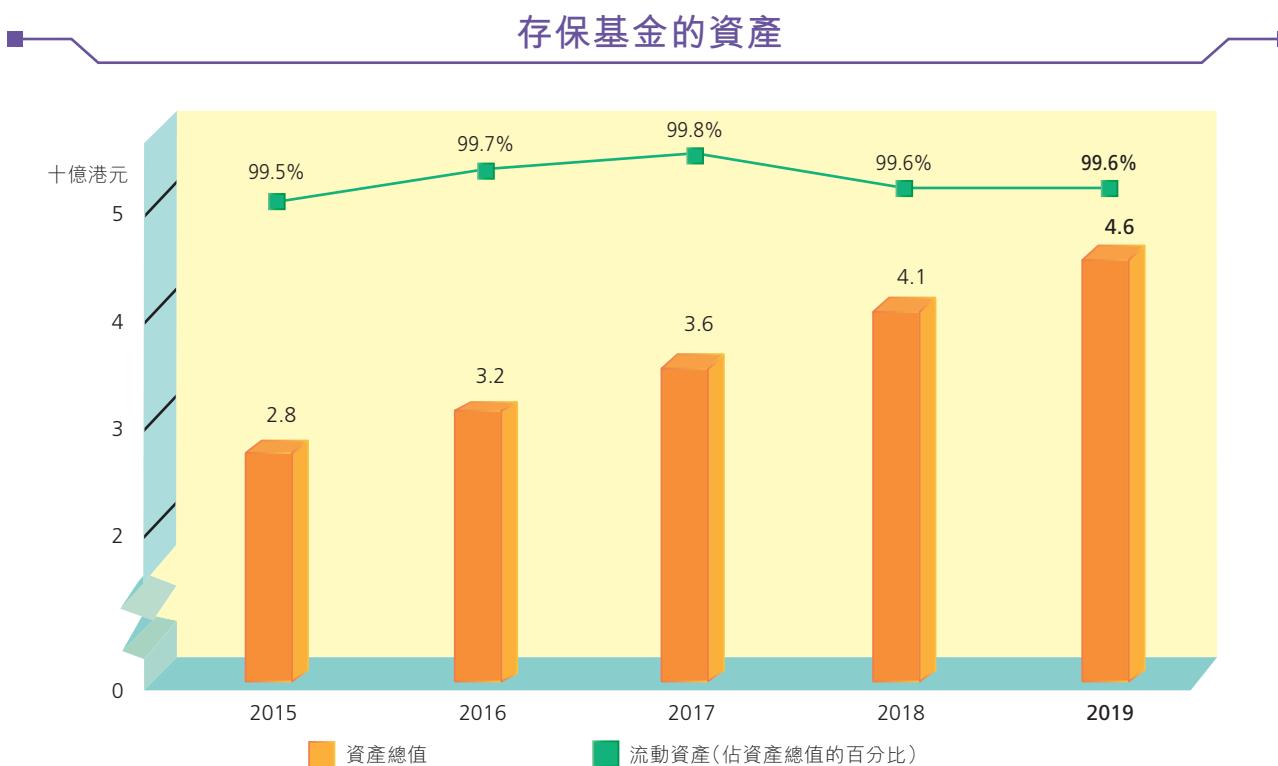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本會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本會於2019年選取了19間成員銀行就其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理想，並無發現任何對本會所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誤差。

存保基金投資監控政策進行投資，而政策已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19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以港幣存款為主。綜觀全年，存保基金錄得1.45%的投資回報。

存保基金投資

考慮到金融市場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本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繼續審慎行事，採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資策略。本會亦謹循《存保條例》及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概覽

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是計劃能否有效運作的關鍵，為此存保會致力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理解。過去一年，存保會制定了新的三年傳訊策略，旨在讓存戶存得安心。存保會的策略之一是以「存保計劃豬仔錢罉」為創作概念，推出多媒體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人士和媒體對存保計劃的關注。存保會亦參與了不同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目的是向特定目標群組傳遞有關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

多媒體宣傳

大型宣傳和專題活動

為配合豬年的來臨，存保會以豬仔錢罉這一概念籌劃了全新的廣告宣傳活動，因為公眾從豬仔錢罉很容易便聯想到儲蓄。2019年1月，存保會推出了三輯電視廣告片，當中動畫豬仔錢罉角色是由本港著名插畫師(包括李惠珍女士的《十三點》、陳宇峰先生的《癲噹》和孫浩然先生《在高速公路旁邊野餐》所創作。此系列的15秒廣告傳遞了有關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包括銀行存款會自動受到高達50萬港元的法定保障，讓存戶安心存款。除了電視外，宣傳廣告亦在不同媒體(如報章雜誌、戶外場地和數碼平台)推出，以廣傳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



2019年1月推出的全新電視廣告系列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秉承「存保計劃豬仔錢壘」的創作概念，存保會亦於農曆新年期間在灣仔利東街及合和中心舉辦了「存得安心·藝術豬巡迴展覽」(藝術展覽)，該藝術展覽共展出66件以豬仔錢壘為題的藝術作品，這些作品均由學生和本地藝術家所設計，靈感源自他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此外，參觀者亦可透過各類互動工作坊和話劇，了解存保計劃的詳情。是次藝術展覽引起媒體的廣泛關注，當中互動工作坊亦吸引了1,000多名人士參加。藝術展覽將於2019年的餘下時間在其他地區繼續舉辦。



存保會主席許敬文教授出席藝術展覽的開幕典禮



藝術展覽花絮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香港人儲蓄習慣調查

為使公眾更關注自己的儲蓄，並加深他們對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印象，存保會於2018年8月首次進行年度「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旨在了解市民的儲蓄行為和理財習慣，並進一步宣傳存款保障的好處。調查結果於2018年10月在新聞發佈會上公佈，並吸引了大批媒體報導。

社交媒體活動

存保會在其Facebook專頁推出全新的社交媒體活動，以加強接觸在大眾廣告活動中未能涵蓋的社交媒體用戶。過去一年，存保會舉辦了兩項活動，包括：(i)「存民街訪」活動，探討公眾對儲蓄的看法和習慣；(ii)「慳啲啦 Piggy－存保大作戰」創意省錢比賽，由本地



存保會主席許敬文教授在新聞發佈會上公佈「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結果

藝人參與。存保會還為兩項活動製作了一系列有趣的短片，內含存保計劃的訊息，並於Facebook專頁上發佈。



蘇玉華和河國榮參加
「慳啲啦 Piggy－存保
大作戰」比賽



「存民街訪」活動
其中一條有趣的問題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

關鍵意見領袖在存保計劃講座上的分享

關鍵意見領袖施永青先生、陳志雲先生及張笑容女士應邀出席存保會於各區舉辦的存保計劃講座，與長者及家長分享各自的儲蓄故事。講座廣獲好評，促進和加深了觀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觀眾踴躍參與存保計劃講座



施永青先生、陳志雲先生及張笑容女士(由左至右)在存保計劃講座中分享各自的儲蓄故事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保計劃的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概覽



1. 桌上遊戲活動

在學校和長者中心舉辦桌上遊戲活動，向家長、學生、長者和非華語族裔社群介紹存保計劃和儲蓄的重要性。

2. 大型展覽和推廣活動

參與不同的展覽和推廣活動，期間透過互動教育遊戲、話劇和存保計劃講座等環節，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和了解。

3. 宣傳大使和推廣助理培訓工作坊

舉辦培訓工作坊，讓宣傳大使和推廣助理更深入認識存保計劃，以便與其服務對象(如獨居長者)以及其家人和朋友分享有關存保計劃的知識。

4. 存保計劃講座和研討會

與不同機構合作，向特定目標群組(包括長者、學生、家庭主婦、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人士及非華語族裔社群)傳遞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教育電台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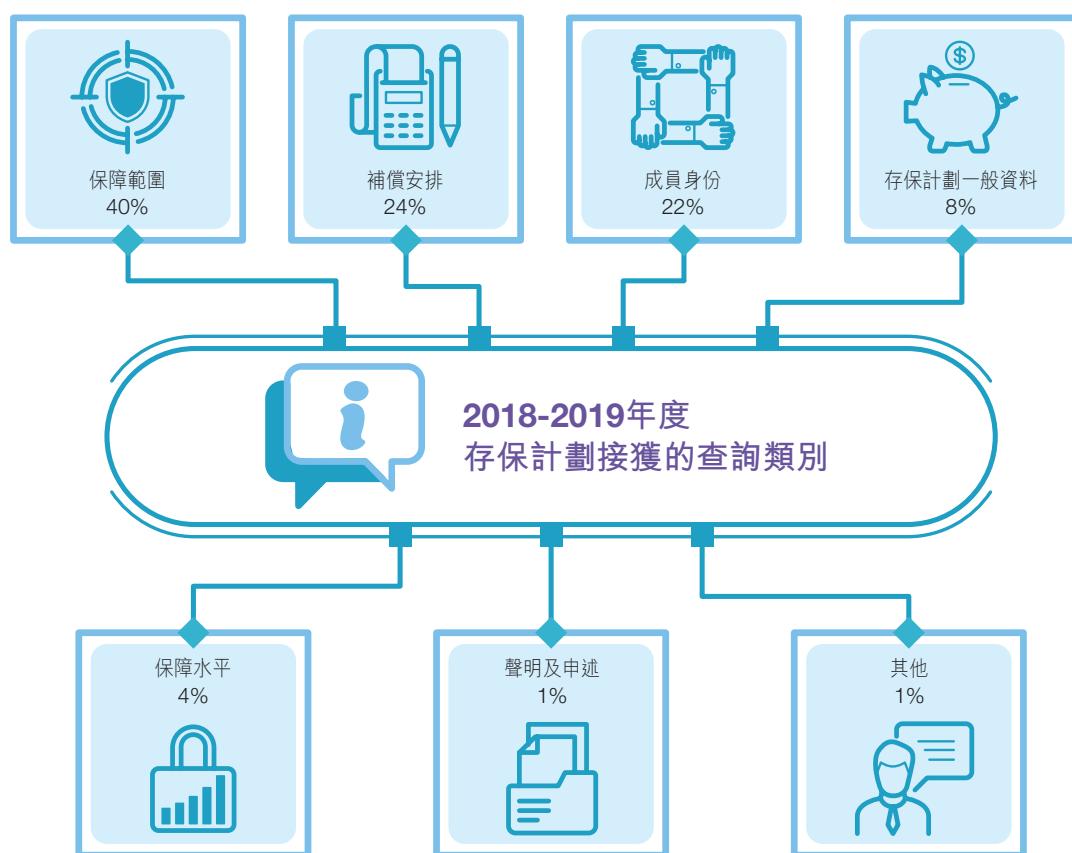
存保會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了為期一年有關存保計劃的教育節目，當中包括12集以日常生活為故事題材的五分鐘短劇，以及24集以存保計劃趣談為題材的一分鐘資訊環節，藉此向家庭主婦、長者和藍領人士等目標群組傳遞有關存保計劃的訊息。

公眾認知和查詢

存保會每年進行一次獨立公眾意見調查，以量度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根據2018年的調查結果，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維持於78%的高水平。在認識存保計劃的受訪

者中，83%知道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以及85%知悉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乃屬法例規定。存保會將繼續按照調查結果來優化其傳訊策略。

此外，存保會亦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提供一個方便而有效的途徑，可讓大眾查詢有關存保計劃各個範疇及本會職能的資訊。在2018-2019年度，約40%接獲的查詢與存保計劃保障範圍有關(包括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約四分之一的查詢則與補償安排有關(包括聯名帳戶和公司帳戶持有人的應得補償)。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銀行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申述規定，本會要求成員銀行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而金管局亦有協助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本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以決定須否採取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並無發現嚴重違規個案。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金管局的合作

本會與金管局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互相合作而須各自履行的職能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金管局已與本會就金管局為本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本會亦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一旦遇有銀行倒閉，將可動用充足的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此外，本會與金管局就預警機制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以便在銀行倒閉時，能快速發放補償。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本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遇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在國際論壇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本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加強與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鑑經驗推陳出新，使本港存保計劃的發展更臻健全。為進一步達成相互合作並促進資訊分享，本會於2018年8月與日本存款保險機構以互換函件的形式進行合作。在2018-2019年度，本會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第17屆國際存保協會會員大會暨2018年年會；
- 在越南河內舉辦的第16屆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區域工作坊及國際會議；
- 在台北舉辦的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委員會技術協助工作坊－處理瀕臨倒閉及已倒閉的會員機構：案例和經驗分享；及
- 在日本舉辦的第11屆日本存款保險機構圓桌會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34至56頁的帳目報表，包括：

- 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帳目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存保條例》規定存保會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並保留適當的帳目和報表。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向整體存保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如有)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19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幣(元)	2018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524,194,131	485,892,994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59,104,904	8,194,331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5	—	23,105,926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5	—	(1,561,477)
匯兌收益		—	15,671,955
其他收入		90,000	95,063
		583,389,035	531,398,792
支出			
僱員成本	6	10,438,859	10,309,803
物業成本		5,885,483	5,866,687
折舊及攤銷		2,037,686	3,227,788
辦公室用品		98,369	55,811
海外差旅		84,690	148,742
交通及差旅		3,056	7,108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4,719,955	24,250,327
租用服務		7,132,066	9,668,986
通訊		104,380	160,845
宣傳及印刷		10,864,267	10,660,858
其他費用		2,714,919	4,697,734
		64,083,730	69,054,689
本年度盈餘		519,305,305	462,344,10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19,305,305	462,344,103

第38至5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 港幣(元)	2018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8,608,173	9,025,449
無形資產	8	11,259,557	6,659,449
		19,867,730	15,684,8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1,189,496	2,873,949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4,582,189,098	4,044,426,439
		4,583,378,594	4,047,300,388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410,602,984	389,909,270
其他應付款項	10	27,603,539	27,341,520
		438,206,523	417,250,790
流動資產淨額		4,145,172,071	3,630,049,598
資產淨額		4,165,039,801	3,645,734,496
代表			
累計盈餘		4,165,039,801	3,645,734,496
		4,165,039,801	3,645,734,496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9年6月1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許敬文教授

第38至5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 港幣(元)	2018 港幣(元)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3,645,734,496	3,183,390,393
本年度盈餘	519,305,305	462,344,103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4,165,039,801	3,645,734,496

第38至5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 港幣(元)	2018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519,305,305	462,344,103
利息收入	(59,104,904)	(31,300,257)
可供出售證券的匯兌收益	—	(14,000,265)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	1,561,477
折舊及攤銷	2,037,686	3,227,788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462,238,087	421,832,84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67,847	(845,597)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20,693,714	33,892,81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019	(682,4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4,961,667	454,197,654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6,220,518)	(4,180,320)
購入固定資產	—	(8,424,434)
已收利息	59,021,510	8,108,189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	(2,543,475,17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	2,579,019,88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2,800,992	31,048,14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7,762,659	485,245,803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044,426,439	3,559,180,636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582,189,098	4,044,426,43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4,582,189,098	4,044,426,439

第38至5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突發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上限定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評估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進行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於2018年4月1日的會計年度開始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的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容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指引；更適時地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引入經修訂的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如附註2(f)所述，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沒有改變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採用新減值方法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會計政策改變載於附註2(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由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原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及設定一個全面的框架以釐定收入應否被確認，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當在一個時間或在隨着時間完成履約責任時，收入便會被確認。

管理層已評估新準則的影響，認為此新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存保基金選擇不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取代有關租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全面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反映其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反映其支付租金的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的租金，以及如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於延長租賃期間支付的租金。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存保基金目前就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引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在租賃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支出的時間。正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8百萬港元。

存保基金已評估新準則的影響，並以簡化過渡方法，在採納新準則的首年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管理層已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影響，預期該準則在採納時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出來，該等收入便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所有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相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用虧損)後估計出現的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

分類

存保基金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釐定其後的計量方法。管理層會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存保基金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存保基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如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1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i)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類別包括《存保條例》第21條中指定的投資工具。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存保基金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被註銷。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就非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3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虧損或回撥。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永久預期信用虧損中反映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永久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予以確認。

第3階段：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會確認永久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

在每個報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的初始確認日期為存保基金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續)

存保基金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能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則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永久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存保基金的現金流量與存保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存保基金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如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如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盈餘，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k)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機器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機器。

機器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n)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存保會職員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均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作監控。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汇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信用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對手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具雄厚實力，在短期內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為2019年及2018年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購入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存保基金於2018年年內購入及出售的美國國庫券，因而錄得利息收入23,105,926港元、匯兌收益14,000,265港元及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錄得淨實現虧損1,561,477港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披露。三者合計，購入及出售美國國庫券為該年度帶來淨收入35,544,714港元。

在2019年，存保基金沒有從購入或出售美國國庫券中錄得任何此類收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6 僱員成本

	2019 港幣(元)	2018 港幣(元)
薪金	9,522,670	9,205,353
合約酬金	8,768	196,484
其他僱員福利	907,421	907,966
	10,438,859	10,309,803

7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647,992	25,158,820	26,806,812
添置	—	—	—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545,414	16,235,949	17,781,363
本年度支出	42,543	374,733	417,276
於2019年3月31日	1,587,957	16,610,682	18,198,639
帳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60,035	8,548,138	8,608,173
於2018年3月31日	102,578	8,922,871	9,025,44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34,885,758
添置	6,220,518
	<hr/>
於2019年3月31日	41,106,276
累計攤銷	
於2018年4月1日	28,226,309
本年度支出	1,620,410
	<hr/>
於2019年3月31日	29,846,719
帳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1,259,557
	<hr/>
於2018年3月31日	6,659,449

9 其他應收款項

	2019 港幣(元)	2018 港幣(元)
預付款項	926,296	2,215,962
應收利息	200,700	117,306
其他	62,500	540,681
	<hr/>	<hr/>
	1,189,496	2,873,94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9 港幣(元)	2018 港幣(元)
租用服務	(a)	25,352,840	25,065,796
職員支出		1,105,875	1,369,834
其他		1,144,824	905,890
		27,603,539	27,341,520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4,719,955港元(2018年：24,250,327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19 港幣(元)	2018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4,578,468,535	4,039,314,656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59,104,453	8,193,999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4,719,955	24,250,327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4,578,468,535港元(2018年：4,039,314,656港元)，利息收入為59,104,453港元(2018年：8,193,999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
-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
-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18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8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於結算日已簽訂合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2019 港幣(元)	2018 港幣(元)
不超過1年	5,168,100	5,168,1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78,548	7,946,648
	7,946,648	13,114,748

13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9年6月19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19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INDI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ALLAHABAD BANK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AXIS BANK LIMITED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NP PARIBA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BANK OF BAROD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19年3月31日）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ERSTE GROUP BANK AG
CIMB BANK BERHAD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花旗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HACHIJUNI BANK, LTD. (THE)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COUTTS & CO AG	HDFC BANK LIMITED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HSBC BANK PLC
	美國匯豐銀行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19年3月31日）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MELLI BANK PLC
ICICI BANK LIMITED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INDIAN OVERSEAS BANK	MIZUHO BANK, LT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ING BANK N.V.	NATIXIS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WEST MARKETS N.V.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EB HANA BANK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KOOKMIN BANK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LGT BANK AG	PICTET & CIE (EUROPE) S.A.
LIVI VB LIMITED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19年3月31日）

PUNJAB NATIONAL BANK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	TORONTO-DOMINION BANK
靜岡銀行	UBS AG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CO BANK
法國興業銀行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渣打銀行	UNION BANK OF INDI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銀行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